

---

## 與單一最大股東集團的關係

---

### 概覽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i)由陳彬先生直接持有約15.33%權益，(ii)由雲丁管理諮詢持有約7.94%權益，(iii)由雲丁企業管理持有約5.54%權益，及(iv)由行將更遠持有約1.54%權益。雲丁管理諮詢、雲丁企業管理及行將更遠均由陳彬先生作為普通合夥人控制。有關本集團[編纂]前的簡化公司架構圖，請參閱本文件「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一節。

緊隨[編纂]完成(假設[編纂]未獲行使)後，陳彬先生通過雲丁管理諮詢、雲丁企業管理及行將更遠進行直接及間接持股，合計將控制本公司已發行總股本的約[編纂]%。[編纂]後，陳彬先生、雲丁管理諮詢、雲丁企業管理及行將更遠將共同構成單一最大股東集團。

### 獨立於單一最大股東集團

經考慮以下各項因素，董事認為，[編纂]後，本集團於能夠獨立於單一最大股東集團及其緊密聯繫人開展業務。

### 管理獨立性

本集團業務由董事會及高級管理層管理及經營。[編纂]後，董事會將由七名董事組成，包括三名執行董事、一名非執行董事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有關更多資料，請參閱「董事及高級管理層」。董事認為，本公司董事會及高級管理層能夠獨立於單一最大股東集團運作，原因如下：

- (i) 本集團的日常管理和運營由高級管理團隊負責，該團隊的所有成員均在本公司所處的行業中擁有豐富的從業經驗(詳情載於「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一節)，因此其有能力作出符合本集團最佳利益的經營決策；
- (ii) 每位董事均知悉其作為董事所負有的受託職責，該等職責包括但不限於董事必須為本公司及全體股東的利益行事，且不得使其作為董事的職責與其個人利益產生任何衝突；
- (iii) 本公司設有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且無論從個人還是整體而言，本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均需具備必要的知識和經驗，均能為本公司提供專業且富有經驗的建議。綜上所述，董事們認為，獨立非執行董事能夠為董事會的決策過程提供公正且合理的判斷，並維護本公司及全體股東的利益；
- (iv) 如果董事會會議或股東大會是為了審議單一最大股東集團或其各自的任何緊密聯繫人擁有重大利益的擬進行交易而召開，則相關單一最大股東集團及其各自的緊密聯繫人應回避相關事項表決，且不得計入投票的法定人數；以及

---

## 與單一最大股東集團的關係

---

- (v) 本公司已採取一系列公司治理措施，用以管控本集團與單一最大股東集團之間可能存在的利益衝突，保障本集團的獨立經營。更多信息請參閱本節中的「— 公司治理措施」。

基於上述各項，董事認為其能夠獨立履行公司管理職責，同時，董事也認為，在[編纂]後，本集團能夠獨立於單一最大股東集團經營業務。

### 運營獨立性

本集團擁有完全的經營決策權，並獨立於單一最大股東集團開展業務。董事認為，在[編纂]後，本公司將繼續獨立於單一最大股東集團及其各自的緊密聯繫人經營業務，理由如下：

- (i) 本集團擁有充足的資本、設施、設備和員工，能夠獨立於單一最大股東集團經營業務；
- (ii) 本集團可獨立對接其客戶與供應商；
- (iii) 本集團擁有獨立的行政和公司治理架構，包括其自身的會計、法律和人力資源部門；以及
- (iv) 單一最大股東集團的任何成員或其各自的緊密聯繫人，均未在任何與本集團業務構成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的業務中擁有任何權益。

基於上述各項，董事認為，本集團能夠獨立於單一最大股東集團運營業務。

### 財務獨立性

本集團擁有獨立的內部控制和會計系統。本集團還設有一個獨立的財務部門，負責履行本集團的財務管理、會計核算、報告編製、資金籌措和資金管理等職能。如有必要，本集團能夠在不依賴單一最大股東集團及其各自的緊密聯繫人的情況下，從第三方獲得融資。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沒有任何由單一最大股東集團的任何成員或其各自的緊密聯繫人向本集團提供或擔保的未償還貸款。

綜上所述，董事認為，[編纂]後，本集團能夠獨立於單一最大股東集團及其各自的緊密聯繫人開展業務，且不會對其產生過度依賴。

### 公司治理措施

本公司及董事均認識到保護全體股東（包括少數股東）的權益的重要性。

本公司已採取措施，包括但不限於以下各項，以保障良好的公司治理水準，並避免本集團與單一最大股東集團之間可能出現的利益衝突：

---

## 與單一最大股東集團的關係

---

- (i) 如擬召開董事會會議審議涉及任何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重大利益的事項，則相關董事應回避表決相關決議，且不得計入投票法定人數；
- (ii) 如擬召開股東大會審議涉及單一最大股東集團或其任何相關緊密聯繫人重大利益的擬議交易，則單一最大股東集團的相關成員或緊密聯繫人將不得就相關決議進行表決；
- (iii) 本公司已建立內控機制，以識別關聯交易及關聯方交易。[編纂]後，倘若本公司與單一最大股東集團或其任何聯繫人進行關聯交易或關聯方交易，本公司將遵守所有適用法律法規，包括香港上市規則；
- (iv) 獨立非執行董事每年將就本集團與單一最大股東集團之間是否存在任何利益衝突開展審查，並出具公正專業的意見，以保護少數股東的利益；
- (v) 本公司將按照適用法律法規（包括香港上市規則）的要求，在年報中或以公告形式披露獨立非執行董事所審議事項的相關決議；
- (vi) 如董事合理請求獲取獨立專業人士（如財務顧問）的意見，則該等獨立專業人士的委任費用將由本公司承擔；
- (vii) 本公司已委任宏博資本有限公司作為合規顧問。合規顧問將就遵守適用法律法規以及香港上市規則（包括各項與公司治理相關的規定）向本公司提供意見及指引；以及
- (viii) 本公司已遵照香港上市規則的要求，設立了審計委員會、提名委員會以及薪酬與考核委員會，並為各委員會制定了書面職權範圍。

基於上述各項，董事認為，本集團已採取了充分的公司治理措施，以管控[編纂]後本集團與單一最大股東集團之間可能出現的利益衝突，並保障少數股東的利益。